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
(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家庭成員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(姓名)_____已向法庭申請與(姓名)_____離婚

*及子女(姓名)_____的管養權(現附上_____以作證明[#])。

我/我們明白及承諾：

- (a) 在辦妥上述離婚手續後，必須即時把有關的法庭判令離婚 *及子女管養權令 證明文件副本遞交予房屋署；
- (b) 若我停止辦理離婚手續，我必須即時通知房屋署；
- (c) 若我停止辦理離婚手續亦不與配偶復合，我會自行/同意申請者(姓名) _____刪除我在公屋申請內的名字，否則房屋署會考慮取消我們已獲登記的公屋申請；
- (d) 若我停止辦理離婚手續並與配偶復合，須按當時公屋申請的規定，將我配偶的名字加入公屋申請內，或我會自行/同意申請者(姓名) _____刪除我在公屋申請內的名字，否則房屋署會考慮取消我們已獲登記的公屋申請；
- (e) 當我們的公屋申請到達詳細資格審查階段時，若我仍未完成離婚程序，房屋署可能無法繼續處理我們已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/我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/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/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/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/我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/我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申請者簽署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 _____

申請者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須遞交已向法庭申請離婚及處理子女管養、照顧和管束權(如適用)的法律文件副本[如在香港辦理離婚，即離婚呈請書(表格 2)或共同申請書(表格 2C)副本]。